

报告编号	ZTHY20240020
版本号	公示稿
页码	70 页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盼盼

项目负责人： 詹盼盼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富巧

报告编制人： 董晓倩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05762911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白水洋镇龙泉大道 1089
号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7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9
附件 1：营业执照	41
附件 2：环评批复	42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46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51
附件 5：废气设计资质	52
附件 6：纳管证明	53
附件 7：水费收据	54
附件 8：环保运行台账	55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58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59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60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65
附图 5：现场照片	66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临海市白水洋镇龙泉大道 108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				
排污登记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1082MA2DYCKR9T001W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22 日（雨水）、2024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兴瑞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万元）	57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p>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7)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有关事项的通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21]42 号，2021 年 6 月 30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7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3〕67号，2023年7月26日）。

4、其它相关文件

(1)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2)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安溪。临海市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cr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BOD ₅	300	
	7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8	总磷	8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项目	pH 值	COD _{Cr}	SS	BOD ₅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标准限值	6~9	40	10	10	1	2 (4)	0.3

注：每年11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搅拌粉尘、破碎粉尘和焊接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3及表1-4。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气量
臭气浓度	15m	2000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其中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二级标准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如下表 1-5 所示。

表 1-5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	颗粒物	1.0

(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6。其余项目与环评标准一致。

表1-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	----	------	----------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 和 VOC_S。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8。

表 1-12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51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15	
	氨氮	0.001	
废气	VOC _S	0.25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故其 COD_{Cr}、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

	<p>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排放量实施 1:1 削减替代，则需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VOCs 0.25t/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龙泉大道 1089 号（临海市领航工艺品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项目总投资 575 万元，租用临海市领航工艺品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9220 平方米（1 号厂房一层至四层），采用投料、搅拌、注塑、破碎、超声波焊接、热转印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粉碎机、超声波焊接机、热转印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临）〔2023〕67 号）。

目前本项目已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建设，2024 年 5 月 20 日项目整体竣工（竣工公示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27 日），并投入调试运行，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完成调试（调试公示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5 月 27 日）。项目排污登记编号：91331082MA2DYCKR9T001W。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随后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5 月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验收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与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龙泉大道 1089 号（临海市领航工艺品有限公司 1 号厂房），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54'26"、东经 120°54'23"，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出租方（临海市领航工艺品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浙江翰科医疗

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临海市九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东侧，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在厂房内进行。项目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生产厂房共四层，一层为注塑区、搅拌车间、破碎区、原料堆放区；二层为超声波焊接区、热转印区、包装区；三层为原料仓库；四层为成品仓库。具体功能区的设置详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一层	注塑区、搅拌车间、破碎区、原料堆放区	注塑区、搅拌车间、破碎区、原料堆放区	与环评一致
二层	超声波焊接区、热转印区、包装区	超声波焊接区、热转印区、包装区	与环评一致
三层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四层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离最近敏感点新庄村约为 285m，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主要敏感点目标见表 2-2。

表 2-2 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新庄村	西侧	28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
	祥里村	北侧	330m	
	井头翁村	南侧	442m	
地表水	黄沙溪	西侧	935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渭溪	东侧	1175m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未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白水洋镇龙泉大道 1089 号(临海市领航工艺品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项目总投资 5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 2.6%，设置搅拌机、注塑机、粉碎机、超声波焊接机、热转印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生产能力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白水洋镇龙泉大道 1089 号(临海市领航工艺品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项目总投资 5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 2.1%，设置搅拌机、注塑机、粉碎机、超声波焊接机、热转印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塑料制品，主要是杯子等	塑料制品，主要是杯子等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注塑工序实行二班制(每班 12h 制，夜间生产)其余实行单班制(每班 8h 制，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	项目劳动定员 38 人，注塑工序实行二班制(每班 12h 制，夜间生产)其余实行单班制(每班 8h 制，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	企业淡忙季人数不固定
主体工程	一层	注塑区、搅拌车间、破碎区、原料堆放区	注塑区、搅拌车间、破碎区、原料堆放区	与环评一致
	二层	超声波焊接区、热转印区、包装区	超声波焊接区、热转印区、包装区	与环评一致
	三层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四层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日常办公管理，位于 1#厂房三楼	日常办公管理，位于 1#厂房阁楼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保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制冷系统	设有 1 台冷却塔，冷却塔位于 1# 厂房南侧，冷却水循环使用	设有 1 台冷却塔，冷却塔位于 1# 厂房南侧，冷却水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一并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破碎粉尘、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破碎粉尘和焊接废气。 1、投料粉尘、搅拌粉尘：设置独立密闭搅拌间，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2、注塑废气：在注塑机挤出口上方安装低悬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3、破碎粉尘：破碎机密闭且破碎机设备入口处设有挡板，无组织排放；4、焊接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印花纸、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职工生活垃圾。已在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印花纸及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生产期间门窗关闭；加强人员管理，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	原料、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运输工程	企业原料、成品运输均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运输	企业原料、成品运输均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运输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环评位置	实际数量(台)	实际位置	备注
1	注塑机	500g	17	1F	17	1F	与环评一致
2		2000g	1	1F	1	1F	与环评一致
3		200g	1	1F	1	1F	与环评一致
4		1000g	1	1F	2	1F	增加 1 台作为备用
5		630g	2	1F	3	1F	增加 1 台作为备用
6	搅拌机	/	4	1F	4	1F	与环评一致
7	粉碎机	F450	4	1F	4	1F	与环评一致
8	机边粉碎机	F300	15	1F	15	1F	与环评一致
9	热转印机	/	3	2F	3	2F	与环评一致
10	超声波塑料焊接机	/	7	2F	7	2F	与环评一致
11	水泵	/	1	1F	1	1F	与环评一致
12	冷却塔	/	1	1F	1	1F	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调查期间用量	预估达产年用量
1	PP 塑料粒子	t/a	600	17	567
2	PS 塑料粒子	t/a	400	11	367
3	色粉	t/a	2	0.05	1.7
4	印花纸	t/a	1.5	0.045	1.5
5	配件	t/a	5.2	0.15	5
6	液压油	t/a	0.18	0.005	0.17
7	润滑油	t/a	0.1	0.0025	0.08

注：调查期间指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30 日。

本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调查期间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预估达产年产量
塑料制品	吨	1000	30	90%	1000

注：调查期间指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30 日，共 10 天，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

2.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根据调查，企业 2024 年 5 月份用水量为 70.1 吨，折算年用水量约 841 吨，全厂水平衡见图 2-1，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大致如下：

(1) 冷却循环水

项目设有一座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补充，补充量约 271t/a。

(2) 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38 人，年生产 300 天，厂区不设置职工宿舍和食堂，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70t/a。排污系数以 0.85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4.5t/a。

企业废水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2-7。

表2-7 用水及废水生产情况

种类	2024 年 5 月期间 用水量 (t)	预计年用水量 (t)	预计年消耗量 (t)	预计年废水产生 量 (t)
冷却循环用水	22.6	271	271	/
生活用水	47.5	570	85.5	484.5
总计	70.1	841	356.5	4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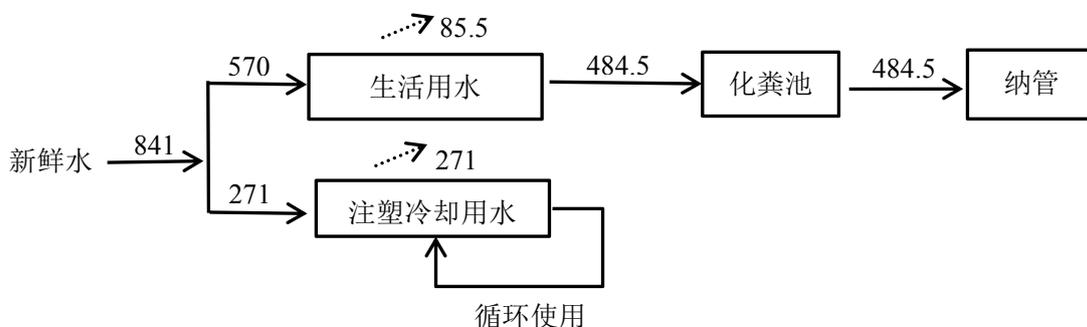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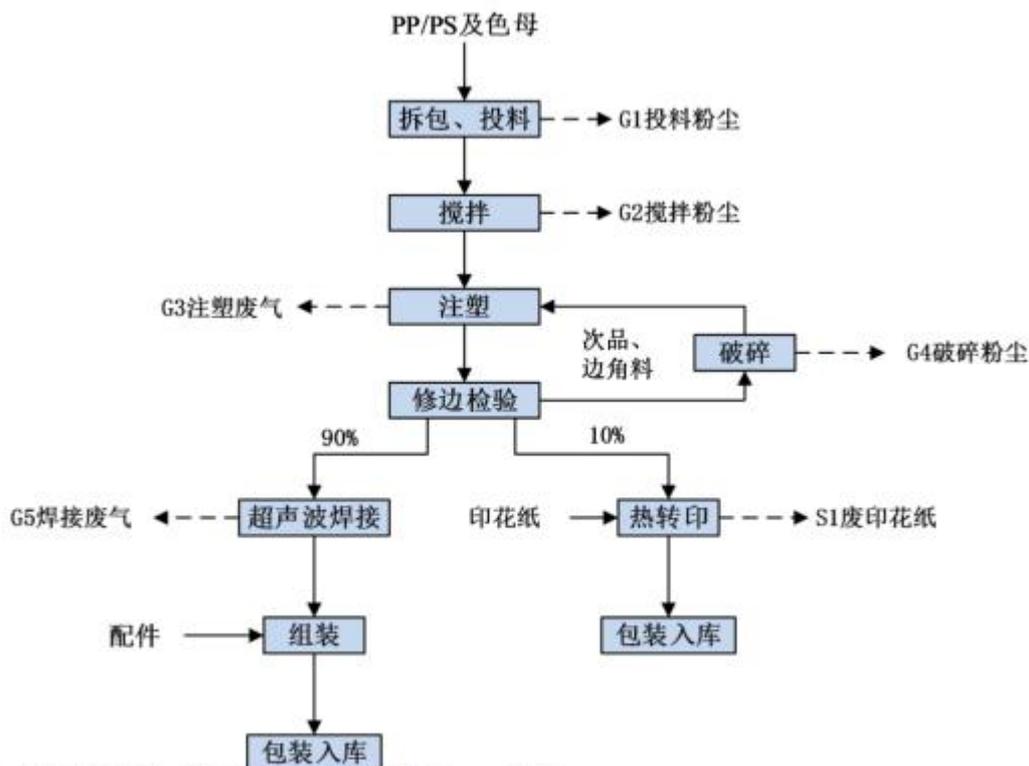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拆包、投料

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PS 塑料粒子、色粉等物料拆包、投料工序都在搅拌车间执行。PP 塑料粒子、PS 塑料粒子、色粉等原辅材料先进行拆包，再将原辅材料人工投入到搅拌机中。

产污环节：PP 塑料粒子、PS 塑料粒子、色粉等原辅材料在拆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噪声。

②搅拌

各种原辅材料按一定比例投入到搅拌机中进行混料。

产污环节：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噪声。

③注塑

混合后的塑料粒子人工投入注塑机组（实现对塑料粒子的软化、熔融、塑化、排气、压实、成型）注塑成所需的塑料件，经冷却修边检验合格后进入装配工序。注塑工序采用循环水水冷进行相应冷却操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注塑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噪声。

④修边检验、破碎

经注塑成型的塑料件通过人工进行修边检验。修边检验过程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通过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要求粉碎机密封且入口处需设置挡板。

产污环节：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废气、噪声。

⑤热转印

经修边检验合格的 10%塑料件需通过热转印机将印花纸上的图案转印到塑料件表面。

产污环节：热转印过程会产生废印花纸、噪声。

⑥超声波焊接、组装

超声波焊接是利用超声波振动频率，接触摩擦产生热能而使两个塑料件在焊接界面熔融而固定在一起。本项目经修边检验合格的 90%塑料件需进行超声波焊接处理。经超声波焊接处理完后再与其他外购部件组装成为所需产品。

产污环节：超声波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噪声。

⑦成品入库

经超声波焊接或热转印处理后所得的产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6.2 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如下：

生产设备变化：与环评相比，注塑机增加 2 台备用。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增加 2 台注塑机作为备用，设备正常生产时不同时使用，不影响生产产能。

表2-8 项目变动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增加 2 台注塑机作为备用，设备正常生产时不同时使用，不影响生产产能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破碎粉尘、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纳管排放，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排气筒高度均符合环评要求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印花纸及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1.3、废水防治措施

(1) 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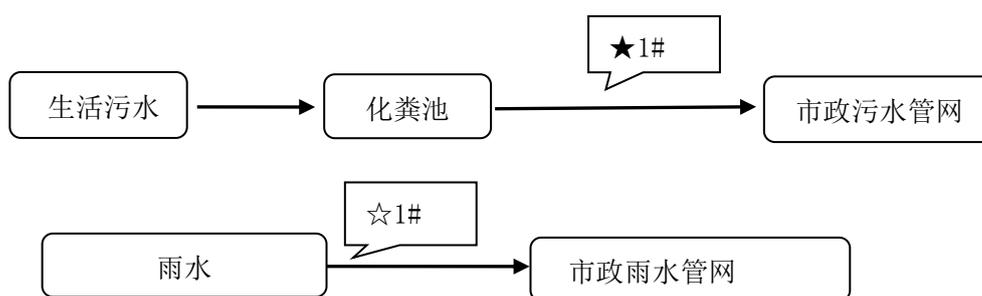
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 实际建设

经核实，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3-1，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环评要求的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的处理方式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484.5t/a	间歇	化粪池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雨水	COD _{Cr}	/	间歇	收集	收集	市政雨水管网



图例：★、☆水质监测点位

图3-1 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3.1.4、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厂区建有一个雨水排放口及一个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厂区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2、废气

3.2.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破碎粉尘和焊接废气。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2.2、废气防治措施

(1) 环评要求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设置独立密闭搅拌间，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在注塑机挤出口上方安装低悬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风量约13200m³/h；

破碎粉尘：破碎机密闭且破碎机设备入口处设有挡板，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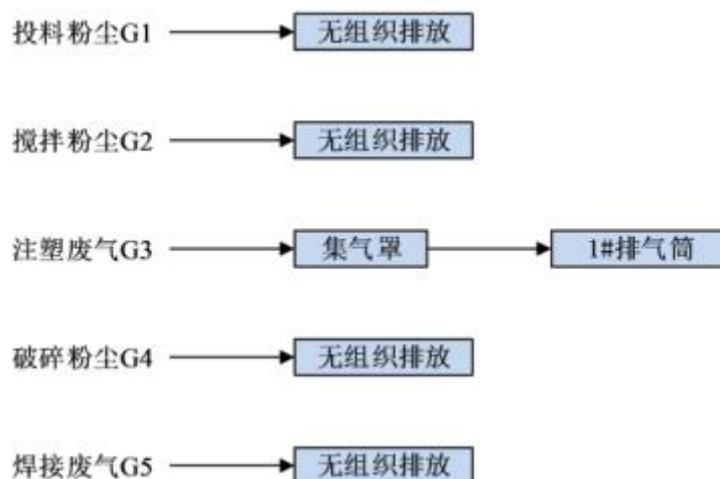


图3-2 环评废气处理工艺

(2) 实际废气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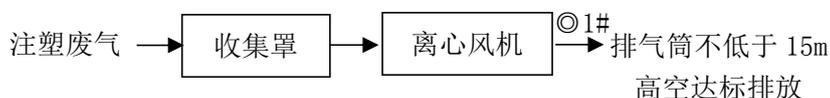
经核实，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经调查，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由台州市兴瑞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安装，设计处理能力为13200m³/h。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表3-2，工艺流程详见图3-2。

表3-2 废气防治措施

工艺过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投料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搅拌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工序	颗粒物	破碎机密闭、出口加挡板	破碎机密闭、出口加挡板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图例：◎废气监测点

图 3-3 实际废气处理工艺

3.2.3、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表3-3 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车间/生产线	风量 m ³ /h	高度	数量	车间/生产线	风量 m ³ /h	高度	数量
注塑工序	13200	15m	1	注塑工序	13200	20m	1

3.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噪声源情况一览表见表 3-4，具体防治措施见表 3-5。

表 3-4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数量 (台/套)
1	注塑机	75/1	22
2	搅拌机	75/1	4
3	粉碎机	90/1	4
4	机边粉碎机	70/1	15
5	热转印机	65/1	3
6	超声波塑料焊接机	70/1	7
7	冷却塔	80/1	1
8	水泵	85/1	1
9	风机	80/1	1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表3-5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及风机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	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生产期间门窗关闭；加强

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人员管理，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项目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3.4、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印花纸、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废印花纸及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固废。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来源	环评危废类别及代码	实际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调查期间实际产生量 (t/a) ¹	环评	实际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印花纸	热转印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0.9	0.02 (0.7)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4	0.1 (3.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6	0.17 (5.7)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09	未产生 ²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3310 0000 2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05	未产生 ³ (0.0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24	未产生 ⁴ (0.024)			

注 1：括号内为预估年产量。调查期间指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30 日。注 2：调查期间，暂未产生废液压油及废润滑油，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50%，故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8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4t/a。注 3：调查期间，暂未产生废油桶，液压油空桶重约 20kg/个，润滑油空桶重约 1kg/个，故废油桶年产生量约 0.024t/a。

根据调查，项目已设置 1 个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废印花纸和废包装材料，具备防雨淋、防扬尘等条件。项目已设置一个约 10m² 的危废仓库，用来暂时存放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及电子秤，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内部设有分区标志，同时外部张贴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贮存期限为 12 个月。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印花纸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3.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5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6%；实际总投资 5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详见表 3-7。

表 3-7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等	2	化粪池等	/
废气	集气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等	8	集气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等	8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3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3
固废	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室等	2	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室等	1
合计	15		1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白水洋镇龙泉大道 1089 号（临海市领航工艺品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项目总投资 5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 2.6%，设置搅拌机、注塑机、粉碎机、超声波焊接机、热转印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在临海市白水洋镇龙泉大道 1089 号（临海市领航工艺品有限公司 1 号厂房）实施。该项目总投资 5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 2.6%，设置搅拌机、注塑机、粉碎机、超声波焊接机、热转印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白水洋镇龙泉大道 1089 号（临海市领航工艺品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项目总投资 5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 2.1%，设置搅拌机、注塑机、粉碎机、超声波焊接机、热转印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生产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本项目冷却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一并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破碎粉尘、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做好破碎过程中粉尘控制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破碎粉尘和焊接废气。 1、投料粉尘、搅拌粉尘：设置独立密闭搅拌间，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2、注塑废气：在注塑机挤出口上方安装低悬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3、破碎粉尘：破碎机密闭且破碎机设备入口处设有挡板，无组织排放；4、焊接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固废</p>	<p>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印花纸、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职工生活垃圾。已在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10m²的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印花纸及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噪声</p>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p>	<p>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p>	<p>已落实 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生产期间门窗关闭；加强人员管理，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0.015t/a、氨氮 0.001t/a、VOCs0.25t/a。本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量需通过调剂取得。具体值由当地环保部门确定</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510t/a，COD 0.015t/a，氨氮 0.001t/a，VOCs0.25t/a，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的 VOCs 总量需在投产前进行削减替代</p>	<p>已落实 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484.5t/a，COD 0.0145t/a，氨氮 0.0007t/a，VOCs0.152t/a，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的 VOCs 总量需在投产前进行削减替代</p>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工序 G1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搅拌工序 G2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DA001 (1#排气筒)/注塑工序 G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破碎工序 G4	粉尘	采用密封且入口处设有挡板的粉碎机	
	超声波焊接工序 G5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COD _{Cr} 、氨氮、SS 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厂界/设备运行	噪声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印花纸、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各自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物料储存注意事项。③危废暂存区必须做到防雨、防风、防晒，地面防渗。④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⑤密切注意气象预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 2、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与废气监测平台及监测孔，待项目建成后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申报。 3、要求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完善相关原料台账、设施运行台账等，环保人员管理信息制度需上墙。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且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4.3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3〕67 号），详见附件 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ZT-XC-254	YQ3000-D	2024.11.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339	ZR-3924	2024.12.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340	ZR-3924	2024.12.12
真空采样箱	ZT-XC-258	/	2024.09.18
声校准器	ZT-XC-081	AWA6221A	2025.01.11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5.01.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5.01.18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5.03.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InLab-2100	2025.01.18
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	2026.02.16
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	JPSJ-605	2024.06.17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职务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
张焯焯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60	/
胡伟男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现场部负责人
郑益东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59	/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
朱亚婷	检测人员	ZT-JS-049	/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检测部负责人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
朱萌萌	检测人员	ZT-JS-061	/
胡宇洁	检测人员	ZT-JS-042	/
董晓倩	报告编制人员	ZT-JS-064	/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部分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4.05.23	化学需氧量	326	311	2.4	≤10	符合
2024.05.23	氨氮	25.9	25.7	0.4	≤10	符合
2024.05.24	化学需氧量	233	226	2.2	≤10	符合
2024.05.24	氨氮	26.4	26.7	0.6	≤10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部分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4.05.23	化学需氧量	99±8	100	1.01	±8.08	符合
		99±8	102	3.03	±8.08	符合
99±8		102	3.03	±8.08	符合	
99±8		100	1.01	±8.08	符合	
2024.05.24						

表 5-6 分析项目部分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论
2024.05.23	氨氮	10.0	1.50	15.0	42.89	28.13	98.4	90-105	符合
2024.05.24	氨氮	10.0	1.50	15.0	41.46	27.33	94.2	90-105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 5-7 无组织颗粒物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标准滤膜原始质量 (g)	标准滤膜差值 (g)	允许偏差 (g)	结论
2024.05.23	颗粒物	0.37040	0.00008	±0.0005	符合
2024.05.24		0.37040	0.00005	±0.0005	符合

表5-8 设备校准记录

校准器及编号		孔口流量计ZR-5040型ZT-XC-180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		158	159	339	340	158	159	339	340
仪器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5.23	孔口流量计读数 (L/min)	99.9	99.8	99.8	99.9	99.7	99.8	99.6	99.7
	相对误差 (%)	-0.1	-0.2	-0.2	-0.1	-0.3	-0.2	-0.4	-0.3
05.24	孔口流量计读数 (L/min)	99.8	99.9	99.8	99.8	99.8	99.7	99.7	99.8
	相对误差 (%)	-0.2	-0.1	-0.2	-0.2	-0.2	-0.3	-0.3	-0.2
允许相对误差 (%)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9：

表 5-9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	结果
2024.05.23	94.0	93.8	93.8	0	≤0.5dB	符合
2024.05.24	94.0	93.8	93.7	0.1	≤0.5dB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 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共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值、COD _{Cr} 、NH ₃ -N、TP、SS、BOD ₅ 、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2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1 天， 每天 2 次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注塑废气	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 气参数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车间外一点。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1~○4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 象参数
厂区内废气	注塑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4、噪声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需在昼间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周期，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天气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5、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台账, 统计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并确认该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处置。对危险废物贮存能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 调查固废种类及数量是否符合与环评一致。

6、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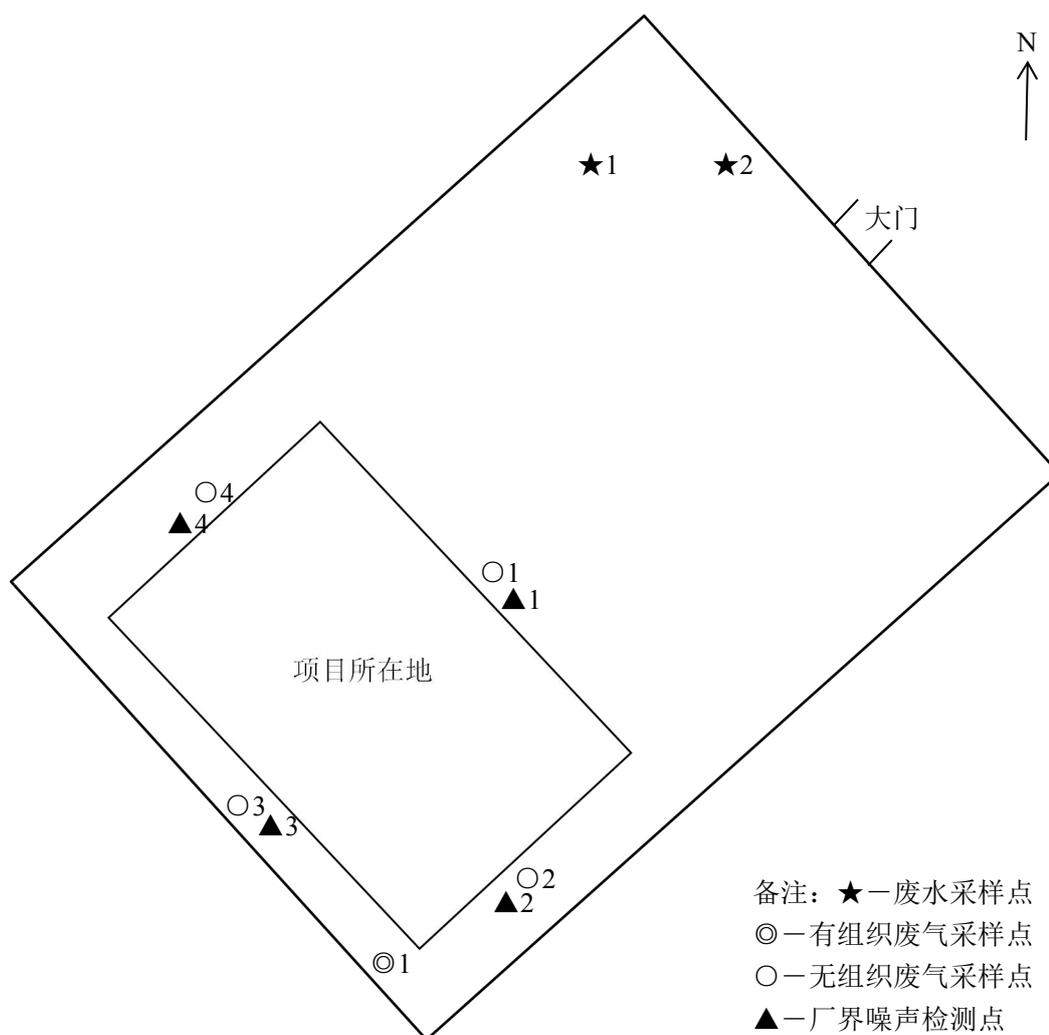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企业正常生产，具体气象参数见表 7-1，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 年 05 月 23 日	10:30-11:30	24	101.6	无明显风速	无明显风向	晴
	11:45-12:45	24	101.6	无明显风速	无明显风向	晴
	13:00-14:00	23	101.6	无明显风速	无明显风向	晴
2024 年 05 月 24 日	10:20-11:20	28	101.6	无明显风速	无明显风向	晴
	11:30-12:30	28	101.7	无明显风速	无明显风向	晴
	12:40-13:40	29	101.4	无明显风速	无明显风向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负荷
塑料制品	1000	3.3	2024.05.23	3	90.9%
			2024.05.24	3	90.9%

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7-3，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2 雨水排放口 E120°54'13" N28°54'40"	2024 年 05 月 22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3	25	0.238	7	0.11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2	24	0.248	9	0.13
		日均值（范围）		7.2-7.3	24	0.243	8	0.12

表 7-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20°54'08" N28°54'36"	2024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318	25.8	5.76	115	110	2.51	0.9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337	27.7	5.38	104	114	2.12	0.7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299	25.3	6.29	110	106	1.90	0.67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346	28.1	5.75	105	119	2.08	0.62	
		日均值（范围）		7.3~7.4	325	26.7	5.80	108	112	2.15	0.74	
	2024 年 05 月 24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30	26.7	6.94	102	85.0	2.24	0.8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255	25.0	5.79	105	87.1	1.82	0.6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219	28.9	6.40	113	79.0	1.72	0.9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62	27.3	6.14	108	90.7	2.20	0.67	
		日均值（范围）		7.2~7.4	242	27.0	6.32	107	85.4	2.00	0.7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注塑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注塑废气排放口◎1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23 日			2024 年 05 月 24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0					
测点烟气温度 (°C)		24	24	24	24	24	23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4	2.3	2.4	2.3
废气流速 (m/s)		17.0	16.6	17.5	4.6	5.0	4.8
废气流量 (m³/h)		1.20×10 ⁴	1.17×10 ⁴	1.24×10 ⁴	1.16×10 ⁴	1.29×10 ⁴	1.23×10 ⁴
标干流量 (m³/h)		1.07×10 ⁴	1.05×10 ⁴	1.10×10 ⁴	1.04×10 ⁴	1.15×10 ⁴	1.10×10 ⁴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1.07×10 ⁴			1.10×10 ⁴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1.54	1.48	1.52	1.36	1.45	1.43
	平均浓度(mg/m³)	1.51			1.41		
	平均速率 (kg/h)	0.0162			0.0155		
	标准限值(mg/m³)	60			60		
	结果判定	达标			达标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354	416	416	354
	最大值 (无量纲)	354			416		
	标准限值(无量纲)	2000			2000		
	结果判定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6；注塑车间外检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厂界东侧 E120°54'49" N28°54'48"	2024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次	0.198	0.71	<10
		第二次	0.205	0.68	<10
		第三次	0.196	0.70	<10
	2024 年 05 月 24 日	第一次	0.210	0.75	<10
		第二次	0.190	0.89	<10
		第三次	0.203	0.88	<10
○2 厂界南侧 E120°54'49" N28°54'48"	2024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次	0.230	0.70	<10
		第二次	0.246	0.72	<10
		第三次	0.257	0.68	<10
	2024 年 05 月 24 日	第一次	0.238	0.88	<10
		第二次	0.243	0.73	<10
		第三次	0.224	0.76	<10
○3 厂界西侧 E120°54'48" N28°54'49"	2024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次	0.261	0.71	<10
		第二次	0.282	0.70	<10
		第三次	0.298	0.73	<10
	2024 年 05 月 24 日	第一次	0.292	0.75	<10
		第二次	0.263	0.87	<10
		第三次	0.285	0.79	<10
○4 厂界北侧 E120°54'48" N28°54'49"	2024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次	0.279	0.70	<10
		第二次	0.316	0.80	<10
		第三次	0.303	0.76	<10
	2024 年 05 月 24 日	第一次	0.270	0.74	<10
		第二次	0.312	0.91	<10
		第三次	0.291	0.76	<10
最大值			0.316	0.91	<10
标准限值			1.0	4.0	20
单项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7 注塑车间外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O3 厂界西侧) E120°54'48" N28°54'49"	2024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次	0.71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73
		平均值	0.71
	2024 年 05 月 24 日	第一次	0.75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79
		平均值	0.80
最大值			0.80
标准限值			瞬时 20, 小时 6
单项判定			达标

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4 年 05 月 23 日	厂界东侧▲1 E120°54'49" N28°54'48"	10:30-10:32	60	65	达标	次日 00:34-00:36	54	55	达标
	厂界南侧▲2 E120°54'49" N28°54'48"	10:33-10:35	63			次日 00:38-00:40	50		
	厂界西侧▲3 E120°54'48" N28°54'49"	10:37-10:39	59			次日 00:43-00:45	51		
	厂界北侧▲4 E120°54'48" N28°54'49"	10:41-10:43	61			次日 00:46-00:48	51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厂界东侧▲1 E120°54'49" N28°54'48"	13:58-14:00	62	65	达标	22:05-22:07	44	55	达标
	厂界南侧▲2 E120°54'49" N28°54'48"	14:01-14:03	64			22:08-22:10	44		
	厂界西侧▲3 E120°54'48" N28°54'49"	14:04-14:06	61			22:11-22:13	47		
	厂界北侧▲4 E120°54'48" N28°54'49"	14:08-14:10	63			22:14-22:16	44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484.5 吨/年。根据污水处理厂服务协议，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根据调查，企业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7200 小时，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

表 7-8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484.5	5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0.0145	0.015	符合
氨氮	1.5	0.0007	0.001	符合

注：废水量根据表 2.5 章节项目水平衡；排放浓度根据环评中污水处理厂服务协议出水浓度限值（COD_{Cr}为 30mg/L、氨氮为 1.5mg/L）；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 (mg/L) × 废水排放量 (t/a)。

表 7-9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t/a)	是否符合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58	7200	0.114 (0.038)	0.152	0.25	符合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152	0.3	符合

注：括号内为环评中无组织年排放量；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废气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速率 (kg/h) × 运行时间 (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公式：年排放量/年产品量。

由上表可知，废水 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484.5 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145t/a，氨氮外排量为 0.0007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废水量 510t/a，化学需氧量 0.015t/a，氨氮 0.001t/a。

2、废气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152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控制值：VOCs0.25t/a。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1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及电子秤，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内部设有分区标志，同时外部张贴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

厂房内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废印花纸和废包装材料，具备防雨淋、扬尘等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印花纸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8.3 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8.4 总结论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31082-07-02-478198		建设地点	临海市白水洋镇龙泉大道 1089 号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8°54'26" E120°54'2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3）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8				竣工日期	2024.5.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5.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兴瑞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MA2DYCKR9T001W			
	验收单位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2MA2DYCKR9T		验收时间	2024.6.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4845	/	0.04845	0.0510	/	0.04845	0.0510	/	/
	化学需氧量	/	284	500	/	/	0.0145	0.015	/	0.0145	0.015	/	/
	氨氮	/	26.8	35	/	/	0.0007	0.001	/	0.0007	0.001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VOCs）	/	1.46	60	/	/	0.152	0.25	/	0.152	0.25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填)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它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DYCKR9T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市场主体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多
信息、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詹盼盼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白水洋镇龙泉大道1089号(临海市领航工艺品有限公司1号厂房东边第一间)(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竹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塑料制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3〕67 号

关于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209-331082-07-02-478198）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白水洋镇龙泉大道 108⁰ 号



(临海市领航工艺品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5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 2.6%,设置搅拌机、注塑机、粉碎机、超声波焊接机、热转印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和磷酸盐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510t/a, COD 0.015t/a, 氨氮 0.001t/a, VOCs 0.25t/a,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的 VOCs 总量需在投产前进行削减替代。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

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本项目冷却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白水洋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做好破碎过程中粉尘控制。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白水洋镇政府，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3年7月26日印发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9	3220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5	3220
废油桶	900-249-08	0.024	3620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2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

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5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22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区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58

联系人：王伟康

联系电话：15868635753/85589756

签订日期：

2024.05.2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84411536D (1/1)

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柏立庆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范围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政府采购代理; 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环保工程设计; 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热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10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柏立庆

注册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

、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

、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

、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7日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31082MA2DYCKR9T001W

排污单位名称: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临海市白水洋镇龙泉大道10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DYCKR9T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有效期: 2024年05月20日至2029年05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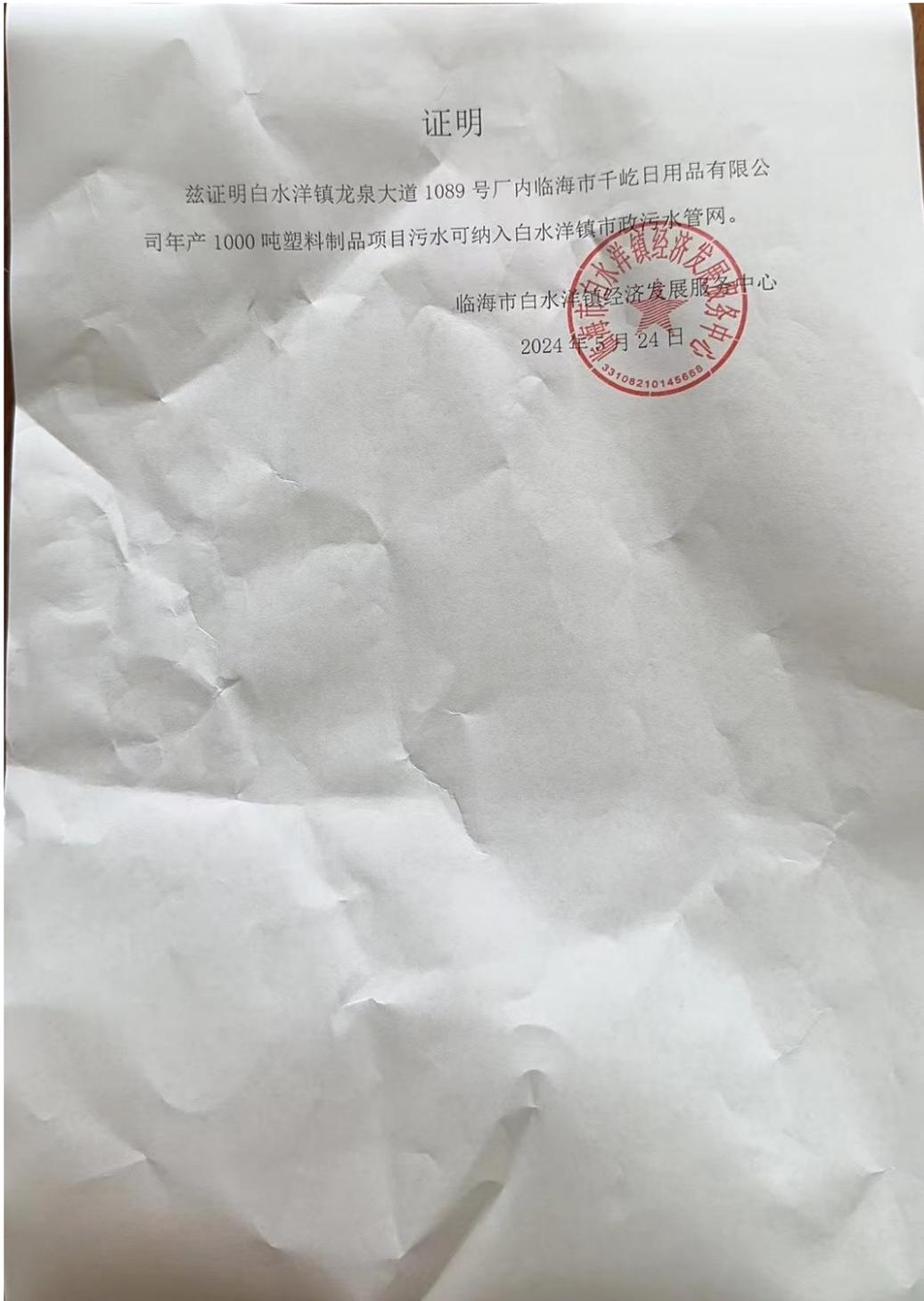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废气设计资质



附件 6: 纳管证明



附件7：水费收据

付款申请单

No: 0199965

部门: _____ 2024年 5 月 31 日 附件: 单据 _____

收款单位	临海市领航工艺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合同号	
开户账号		合同总金额	
税号		累计已支付金额	
付款项目摘要		付款金额	付款方式
5月水费 70.1吨, 单价 1.60元/吨		112.16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承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合计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壹 佰 壹 拾 贰 元 壹 角 陆 分		¥ 112.16

领导批示 _____ 财务负责人 _____ 部门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第一联存根(黄) 第二联客户(红) 第三联财务(绿)

附件8：环保运行台账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詹盼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制

编号： 废液压油 - -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詹盼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制

编号: 废油桶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詹盼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制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帐

2024 年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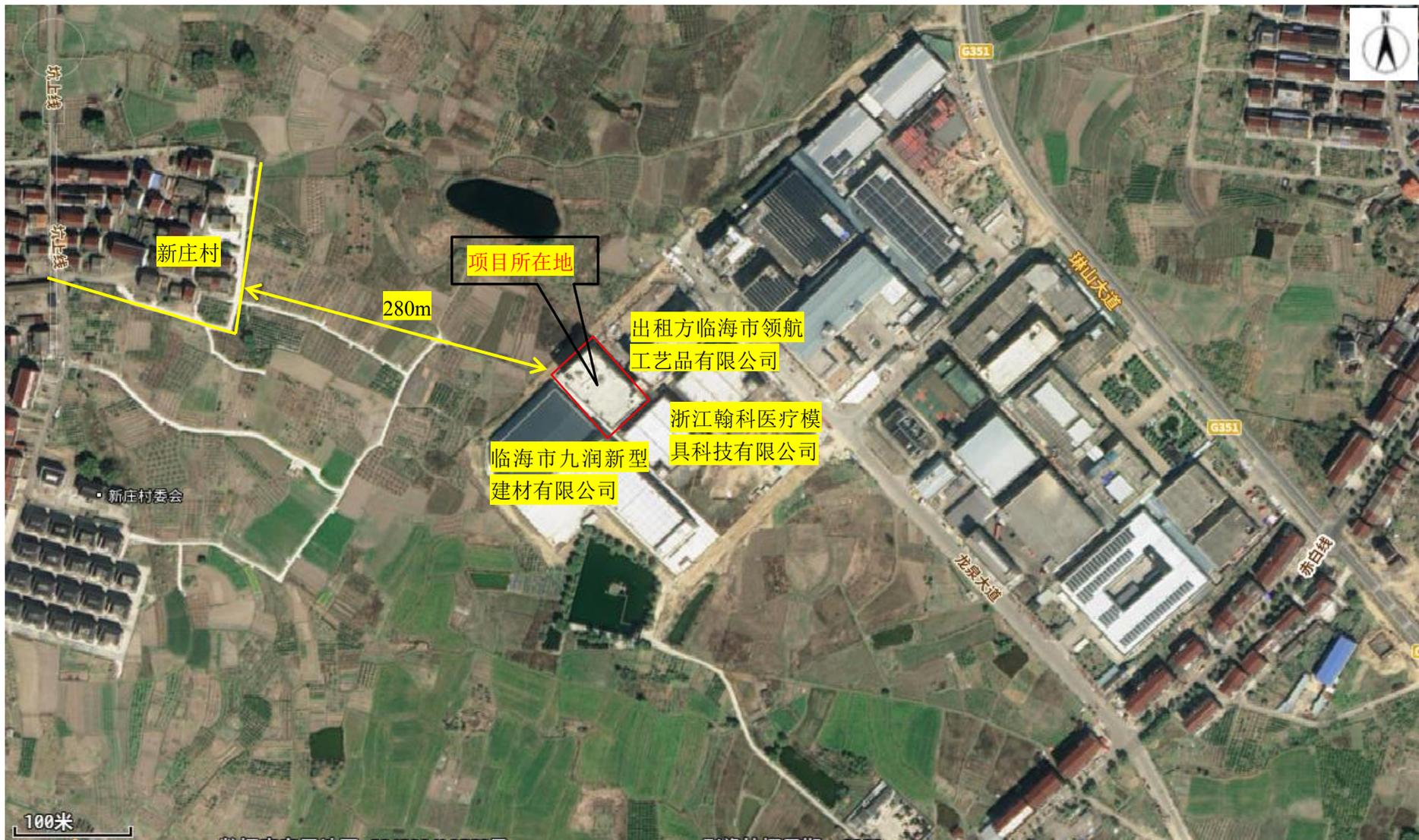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日期	开启时间	停用时间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特征污染物		污染源		独立电表计数	填表人
			设施名称	运行时间(小时)	药剂名称	加药量(kg)	名称	排放口情况	特征原料		
5月20日	全天		注塑废气	24			非甲烷总烃	正常			朱炳成
5月21日	全天		注塑废气	24			非甲烷总烃	正常			朱炳成
5月22日	全天		注塑废气	24			非甲烷总烃	正常			朱炳成
5月23日	全天		注塑废气	24			非甲烷总烃	正常			朱炳成
5月24日	全天		注塑废气	24			非甲烷总烃	正常			朱炳成
5月25日	全天		注塑废气	24			非甲烷总烃	正常			朱炳成
5月26日	全天		注塑废气	24			非甲烷总烃	正常			朱炳成
5月27日	全天		注塑废气	24			非甲烷总烃	正常			朱炳成
5月28日	全天		注塑废气	24			非甲烷总烃	正常			朱炳成
5月29日	全天		注塑废气	24			非甲烷总烃	正常			朱炳成
5月30日	全天		注塑废气	24			非甲烷总烃	正常			朱炳成
6月1日	全天		注塑废气	24			非甲烷总烃	正常			朱炳成
6月2日	全天		注塑废气	24			非甲烷总烃	正常			朱炳成
本页合计											朱炳成
备注	企业委托监测数据： 设施维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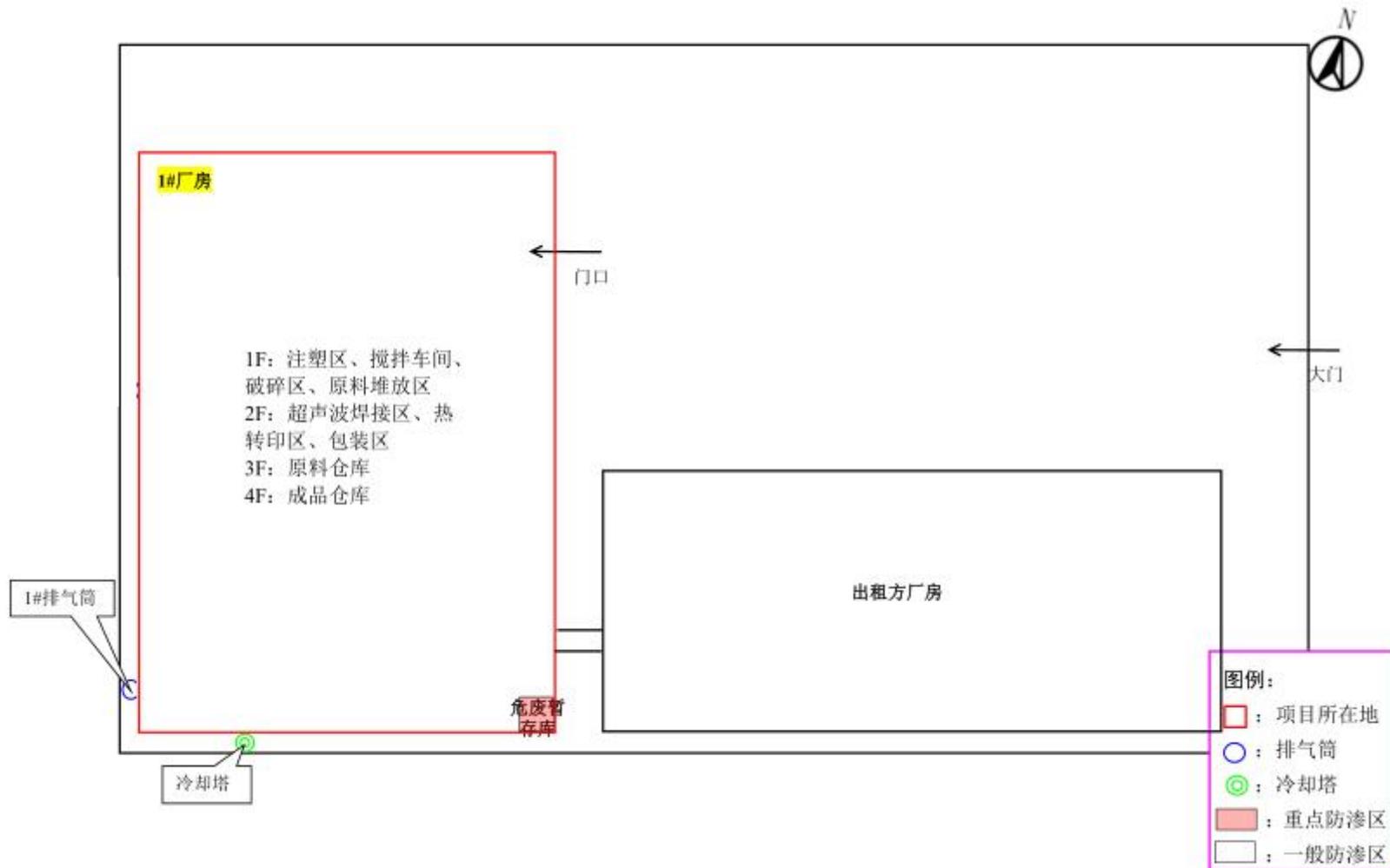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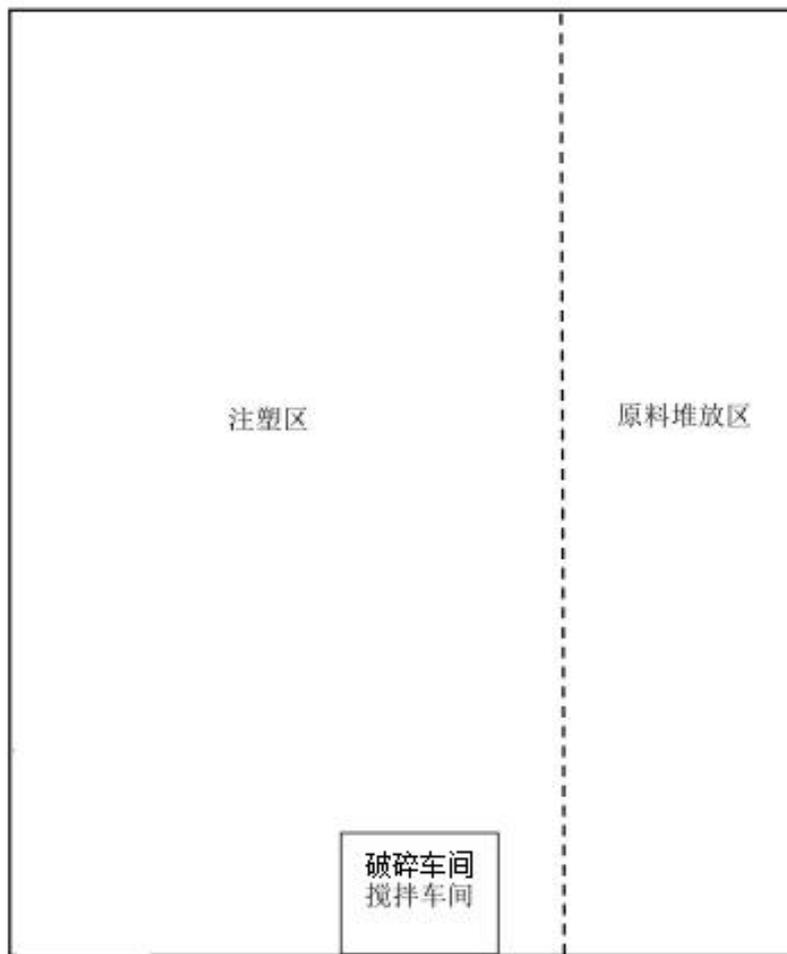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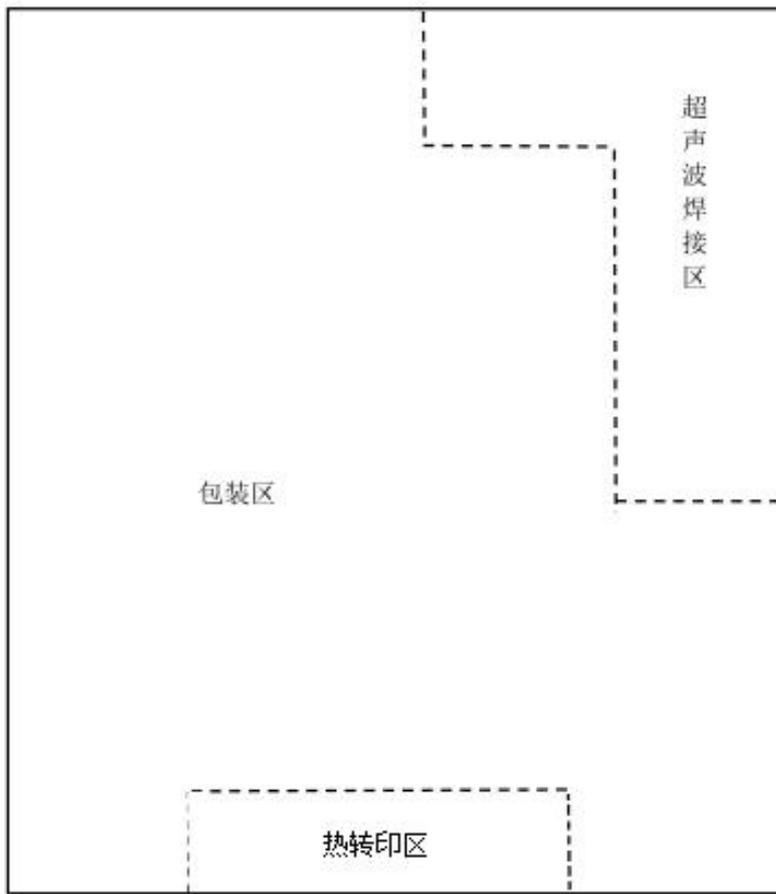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1#厂房一层



1#厂房二层



原料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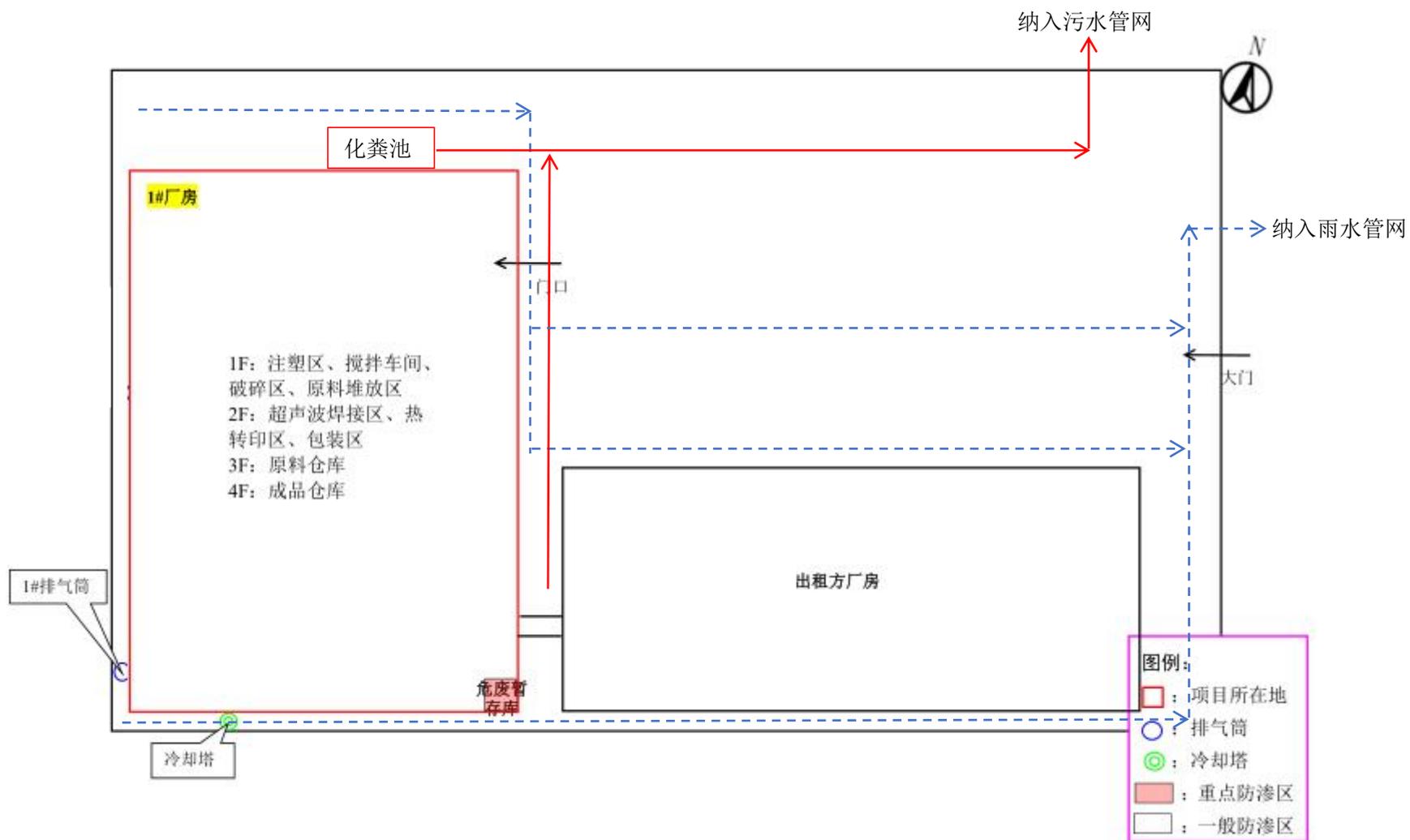
1#厂房三层



成品仓库

1#厂房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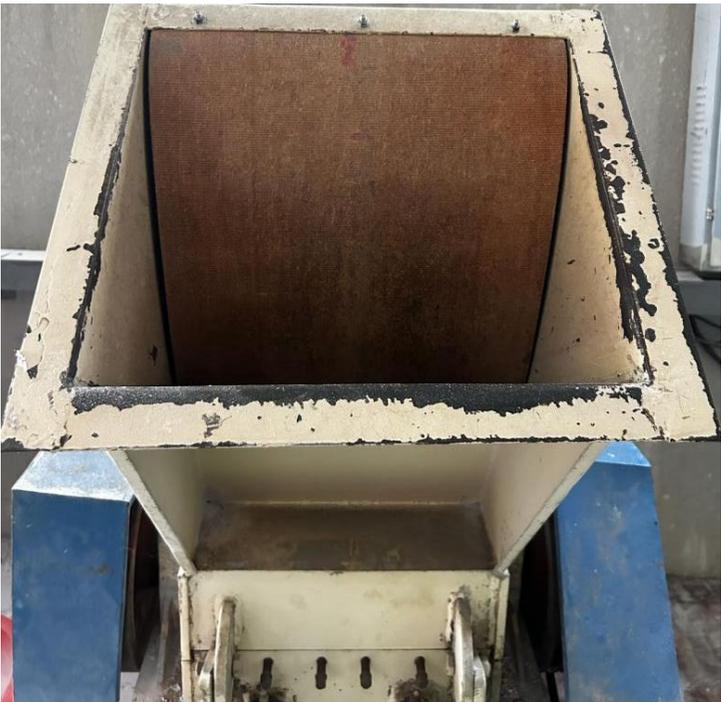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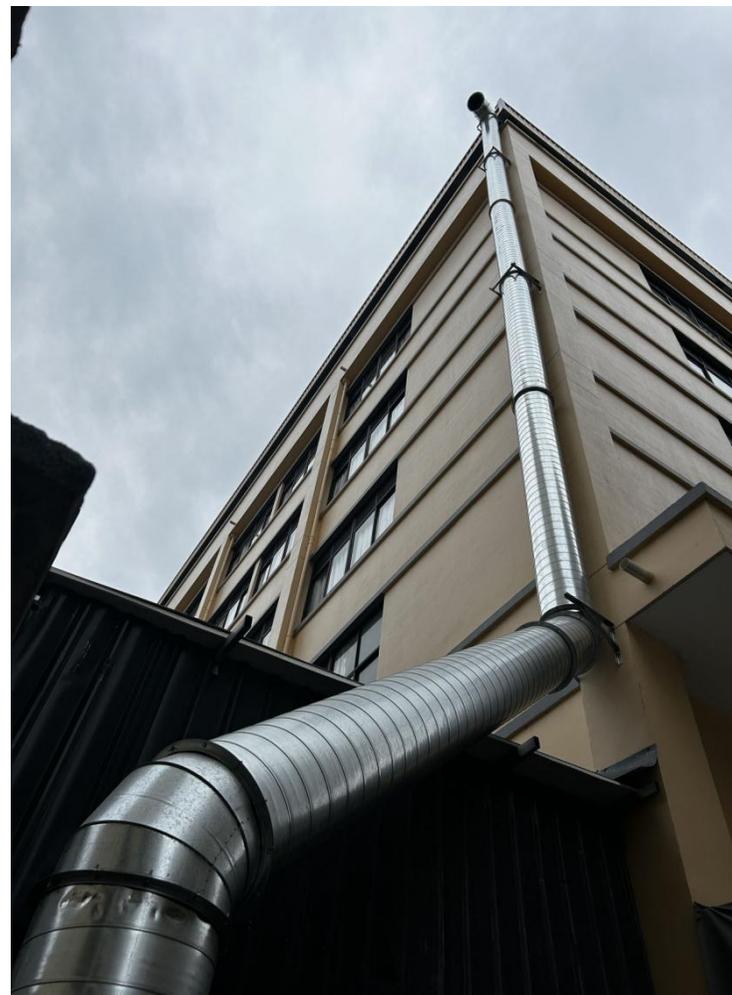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破碎机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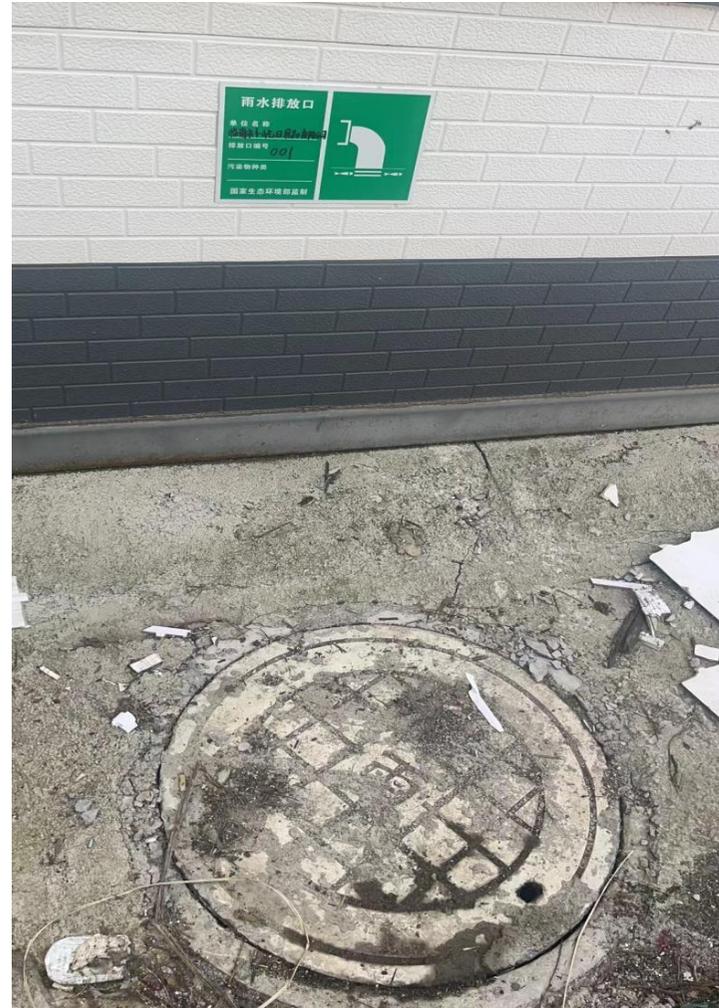
生产车间（搅拌间密闭）



废气排放口



废气收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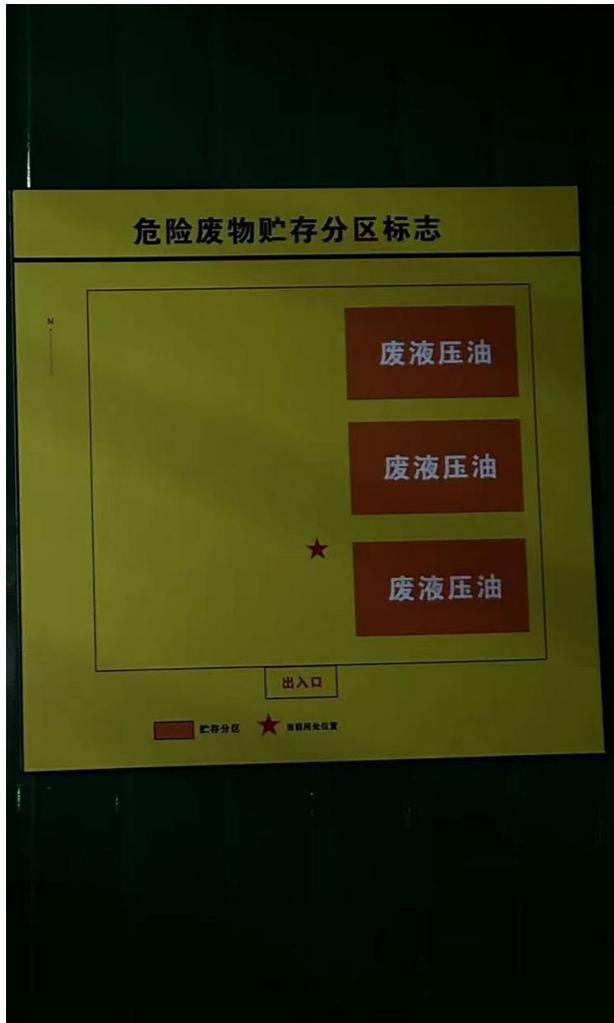
雨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危废房内部



危废房内部



危废房外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15 日，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临海市白水洋镇龙泉大道 1089 号；

建设规模：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用临海市领航工艺品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9220 平方米（1 号厂房一层至四层），采用投料、搅拌、注塑、破碎、超声波焊接、热转印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粉碎机、超声波焊接机、热转印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临）（2023）67 号）。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1082MA2DYCKR9T001W。

2024 年 5 月 20 日，项目竣工，企业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正常运行。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但设备稍有变动，主要变动如下：与环评相比，注塑机增加 2 台备用。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增加 2 台注塑机作为备用，设备正常生产时不同时使用，不影响生产产能。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破碎粉尘和焊接废气。投料粉尘、搅拌粉尘设置独立密闭搅拌间，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在注塑机挤出口上方安装低悬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风量约 13200m³/h；破碎粉尘破碎机密闭且破碎机设备入口处设有挡板，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生产期间门窗关闭，同时加强人员管理，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印花纸、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印花纸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ZTHY20240020）监测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已做到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印花纸、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印花纸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484.5 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145t/a，氨氮外排量为 0.0007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废水量 510t/a，化学需氧量 0.015t/a，氨氮 0.001t/a。

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152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控制值：VOCs0.2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产能及固废产生，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加强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合理设置风量，日常加强设施运维维护。
- 2、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登记台账，危险废物转移按要求开展申报，防止二次污染。
-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王程 蔡开厂 徐磊招
詹盼盼 董晓倩 孙其 葛学春
姚海峰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二、验收签到表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600吨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6月1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鹏翔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6552818	331082199604272342
验收专家	杨琪	环评专家		13958573110	3326241982112/20X
	高学春	台州市环境学会		15746585991	33104197512132752
	徐志松	台州市工程研究院	高工	13566897329	331022198511200337
验收人员	蔡利	台州市荣瑞通网络设备		18969599198	412326197503147232
	黄晓琦	台州中通程达科技有限公司		18969650718	331082199501048888
	王胜	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	13906766291	332621197111272538
	姚海鹏	浙江得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26659113	332602198005123035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产能及固废产生,完善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合理设置风量,日常加强设施运维维护	已加强注塑工序废气收集,设置变频风机进行风量控制,日常做好设施运维维护
3	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登记台账,危险废物转移按要求开展申报,防止二次污染	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做好台账记录,按要求进行危废废物的申报及转移
4	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已进一步健全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各类台账,做好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标签标识,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出租方，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设计风量为 13200m³/h。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负责，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出租方；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施工由台州市兴瑞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8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7 月，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26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3〕67 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082MA2DYCKR9T001W）。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整体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完成调试。

2024 年 5 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24 年 5 月 22 日-5 月 24 日，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并于 2024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ZTHY20240020）。

2024 年 6 月 15 日，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兴瑞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由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单位（台州市兴瑞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并通过了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临海市千屹日用品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在环保管理领导工作小组的领导与组织下，以环境保护法规及标准为准则，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一系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使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有章可依，形成体系化环境保护全过程管理，为“三废”治理达标排放提供制度保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定期培训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建立应急领导小组及环境风险应急计划，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表 2-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二级标准
废水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 和 VOC_S。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故其 COD_{Cr}、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_S 排放量实施 1:1 削减替代，则需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VOC_S 0.25t/a。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点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表 3-1 验收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产能及固废产生，完善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合理设置风量，日常加强设施运维维护	已加强注塑工序废气收集，设置变频风机进行风量控制，日常做好设施运维维护
3	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登记台账，危险废物转移按要求开展申报，防止二次污染	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做好台账记录，按要求进行危废废物的申报及转移
4	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进一步健全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各类台账，做好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标签标识，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